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非现场执法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发布机构: 河南民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07-25 11:49 访问次数: 5708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非现场执法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4年08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确政采招-2024-06-15
- 2、项目名称: 确山县非现场执法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5,631,319.50元
最高限价: 5631319.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确政采招-2024-06-15A	确山县非现场执法系统集成服务项目A包	5631319.5	5631319.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附件或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年07月26日至2024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网上下载
-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08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08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 2.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 3.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9396208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民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汝南县金铺镇行政东街四十号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181375093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939620863

附件

确山县非现场执法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招标公告.docx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非现场执法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 河南民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08-15 15:05 访问次数: 13425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 确政采招-2024-06-15
- 采购项目名称: 确山县非现场执法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 评审日期: 2024年08月15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确政采招-2024-06-15A	确山县非现场执法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驻马店市开源大道与骏马支路东南角	5,606,418.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确山县非现场执法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详见报价明细表	详见报价明细表	1	5606418.00元

四、评审专家名单

孙光华 (评标委员会主任) 谢会云、刁静梅、黄明、肖银中 (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价格,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 文件标准计取, 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金额: 69,851.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必须在公示期内按照规定程序,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由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携带营业执照 (原

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由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至现场一并进行提交,邮寄、传真件将不予受理,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对招标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必须以书面形式且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由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由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至现场一并进行提交,邮寄、传真件将不予受理,未按规定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39396208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民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汝南县金铺镇行政东街四十号

联系人: 秦女士

联系方式: 181375093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3939620863

附件

招标文件.pdf

中标公告.docx

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网站标识码: 4100000001 备案号: 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里三街25号 邮编: 450005 技术服务电话: 0371-65808207, 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量: 1641354, 今日本站访问量: 1812487, 今日本站访问量: 4895020, 累计本站访问量: 31640272808



中标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根据确山县非现场执法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内容如下：

成交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万陆仟肆佰壹拾捌元整

人民币（小写）5606418.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负责人：陈佳佳

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2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民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8月15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确山县非现场执法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标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确政采招-2024-06-15 (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石英称重传感器、抓拍摄像机等，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1 设备清单

1.2 型号规格：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1 设备清单

1.3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1 设备清单

1.4 数量 (单位)：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1 设备清单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伍佰陆拾万陆仟肆佰壹拾捌 元

(¥ 5606418 元)。详见下表：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署后 90 日历天内

8.2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

8.3 交货地点：确山县境内

9.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该项目分两年付清、第一次付款：项目经省交通厅验收合格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第二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注：该合同款款项为财政资金，如因财政未及时拨付造成本合同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协助乙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28210059521589 】

户名：【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支行】

账号：【41001505910058000078 】

地址：【确山县金山大道北段 】

联系电话：【7022235】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7191029568 】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新世纪支行】

账号：【262459955063 】

地址：【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大道 139 号 】

联系电话：【15139610086】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

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负责设备的年审与正常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

定，没有规定的提供 24 个月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

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 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

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21 合同签署

甲方：【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武宏斌

住所：确山县金山大道北段

授权代表签字：李云

电话：13939620863

联系人：李云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买叶明

住所：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大道 139 号

授权代表签字：陈佳佳

电话：15139610086

联系人：陈佳佳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合同签署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